

臺北市政府 107.10.16. 府訴一字第 107209155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66 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2 日派員實施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每日出勤時間為 8 時 45 分至 17 時 45 分，每日正

常工作時間為 7.5 小時，休息時間 1.5 小時，延長工時自 18 時起算。訴願人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4 月 5 日至 7 日、10 日至 14 日、19 日、21 日、26 日及 28 日延長工時計 31 小時，其中

延長工時在 2 小時內計 18 小時，再延長工時計 13 小時，以○君 106 年 4 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

萬 1,101 元（本薪 64,301 元+職務加給 15,000 元+伙食津貼 1,800 元）計算，訴願人應給付延長

工時工資 1 萬 5,432 元【 $81,101/240 \times (18 \text{ 小時} \times 4/3 + 13 \text{ 小時} \times 5/3)$ 】，惟訴願人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5 月 18 日北

市勞動檢字第 1076024314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復以 107 年 6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26938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以 107 年 6 月 13 日書面陳述

意見略以，公司規定加班須先申請核准，○君係因私人原因留在公司，並無提供勞務等語。

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6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8828 號函通知訴願人說明○君因提供勞務

而延長工作時間及因私人事務延遲離開工作場所之日期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參。訴願人以 107 年 6 月 26 日書面陳述意見仍重申前情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甲類事業單位，第 1 次

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7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668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

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7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8 日經由
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……三、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已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1 年 4 月 6 日（81）臺勞動 2 字第 09906 號書函釋：「……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，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，其提供勞務時間仍應屬工作時間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。」

勞動部 105 年 6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243 號令釋：「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

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』，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，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故本法所稱『雇主

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』，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3
違規事件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甲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於原處分所指期間內除其確有申請加班者外，並未提供勞務，訴願人自無未依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情形。訴願人規定加班須先申請核准，○君亦曾申請加班。是○君係因私人原因留在公司，未申請加班，並無提供勞務。另依部門主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在○君與訴願人間民事訴訟言詞辯論時之證詞及○君所屬會計部門其他員工之加班紀錄亦可知，○君滯留在辦公場所時，並未提供勞務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勞工○君於 106 年 4 月 5 日至 7 日、10 日至 14 日、19 日、21 日、26 日及 28 日延長工時共計 31 小時，其中延長工時在前 2 小時以內計 18 小時，再延長工時計 13 小時，按訴願人 106 年 4 月與○員約定薪資為 8 萬 1,101 元（本薪 64,301 元+職務加給 15,000 元+伙食津貼 1,800 元），應給付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1 萬 5,432 元

【 $81,101/240 \times (18 \text{ 小時} \times 4/3 + 13 \text{ 小時} \times 5/3)$ 】，惟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

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○君加班申請單、出勤紀錄、員工薪資條、員工加班單明細表及薪資轉帳發放作業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未申請加班之時間在公司並未提供勞務，訴願人並無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情形云云。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；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計給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所謂延長工作時間，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；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 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

，應按次處罰；觀諸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

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明及勞動部 105 年 6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243 號令釋參照。又

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，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，其提供勞務時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長工時工資；亦有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（81）臺勞動 2 字第 09906 號函釋意旨可參。經查：

（一）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2 日訪談○君之會談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與勞工約定之平日正常工時為何？休息時間？月休天數？答：本公司與○員約定之正常工時為 08：45~17：45（休息時間 1.5 小時），週休二日，正常工時 7.5 小時。問：請問貴公司加班制度為何？加班費如何計給？答：公司設有加班制度，員工若有加班需事前上線填加班申請單，並經主管核准即可申請加班費，加班以 1 小時為單位，以 18：00 開始起算加班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是否有限制員工加班僅能換補休？答：公司並無限制員工加班僅能申請補休。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是否有規定採責任制，主管並不能申請加班？答：公司並無規定主管不能申請加班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出勤紀錄是否貴公司的出勤紀錄？答：是，本公司並沒有其他出勤紀錄，是根據公司的刷卡門禁，門禁與出勤合一，並無其他出勤紀錄……。」會談紀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復依○君 106 年 4 月出勤紀錄及○君自行填載之 106 年 4 月每週登記時間表，其於

10

6 年 4 月 5 日至 7 日、10 日至 14 日、19 日、21 日、26 日及 28 日下班刷卡時間均逾 18 時，延

長工作時間有提供勞務之事實，其中延長工時在 2 小時內計 18 小時，再延長工時計 13 小時，共計 31 小時。

（二）雖訴願人主張員工加班係採申請制，○君未申請加班之時間係從事私人事務，並未提供勞務等語。惟○君縱未事先申請加班，僅能認定○君未依公司規定申請加班，而不能逕認定○君於延長工作時間並無提供勞務之事實。又依卷附○君自行填載之 106 年 4 月每週登記時間表，詳細載明○君於上開延長工作時間提供之勞務內容，並非訴願人所稱從事私人事務。另原處分機關前以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8828 號

函

通知訴願人提具○君於延長工作時間內未提供勞務之相關佐證資料，訴願人未能檢附具體事證供核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甲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

裁罰

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

姓名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